

收文編號：1100001351

議案編號：1100330071001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066

案由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會決議(十一)甄選臨時人員應注意形式及實質公平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秘字第 110040008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中，有關本會歲出部分決議(十一)，要求本會公開甄選臨時人員時應注意形式及實質之公平一案，檢送書面資料 1 份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之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(十一)(第三冊 1225 頁)：政府機關用人應秉持公開、公正及公平之精神，110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計有 16 名勞務承攬人力改以臨時人員方式聘用，該會將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，而相關工作現係由勞務承攬人力辦理，渠等人員在業務及工作環境之熟悉度上具有優勢，於人員甄選時，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開甄選應注意形式及實質之公平。
- 三、檢送書面資料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顏副主任委員室、主計室、國會聯絡組(均含附件)

公開甄選臨時人員應注意形式及實質之公平

壹、通過決議第十一項

政府機關用人應秉持公開、公正及公平之精神，110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計有 16 名勞務承攬人力改以臨時人員方式聘用，該會將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，而相關工作現係由勞務承攬人力辦理，渠等人員在業務及工作環境之熟悉度上具有優勢，於人員甄選時，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開甄選應注意形式及實質之公平。

貳、本會公開甄選臨時人員應注意形式及實質之公平說明

一、公開甄選臨時人員辦理依據：

- (一)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八點規定「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，以公開甄選為原則。」
- (二)本會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訂頒「本會 110 年自僱臨時人員甄選作業工作計畫」，第一點即載明：「…本會進用臨時人員，以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為原則，各用人單位甄選足以勝任擬任工作者為限。」

二、公開甄選作業之作法略以如下：

(一)各用人單位成立 5 人遴選小組：

當然成員 2 人由本會人事政風單位 1 位主管及本會票選甄選委員 1 位委員組成，餘由用人單位 3 位職員擔任，並共同完成該單位職缺公告表、面試評分表等訂定工作。

(二)職缺公告：

為公開招募有意願應徵的一般民眾，職缺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會網站，公告 3 日以上。

(三)面試及評分作業：

各用人單位就公告條件進行初審，由各用人單位遴選小組進行面談及評分。

參、結語

本會秉持以公開、公正及公平之精神，確實已對應徵者之主客觀條件加以衡平考量，落實機會均等，甄選足以勝任擬任工作者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